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年制甄選小組設置要點

94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訂定
97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
102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
103年6月4日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
107年10月29日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年10月28日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
110年2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特殊選才、甄選入學暨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四年制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四年制甄選招生作業要點」，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年制甄選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置「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年制甄選小組」(以下簡稱本甄選小組)。
- 二、本甄選小組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系甄選作業有關事宜。
- 三、本甄選小組置委員五~十一人，候補委員至少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核定。
- 四、本甄選小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甄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推選一人兼任。
- 六、本甄選小組掌理事項：
 - (一)訂定系甄選入學甄選條件、錄取方式及相關事項，並提報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備查。
 - (二)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選內容。
 - (三)擬定各項甄選項目及評分方式。
 - (四)擬定「備查資料審查」相關規定。
 - (五)備審資料審查、評分規定之擬定及評分。
 - (六)其他各類甄選試務之辦理。
- 七、本甄選小組執行第六點之事項，均應由甄選小組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
- 八、本甄選小組之各項資料不得擅自對外公布，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九、本甄選小組委員為「甄選學生」利害關係人時(含三親等以內)，應自行申請迴避。
- 十、本設置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